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0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凌傑資訊網路有限公司、劉明郎、賴惠貞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(惟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付款地載「台北市」，臺中地方法院非管轄法院，請聲請人繳費前先注意)若不欲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應具狀撤回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